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将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留平先生、吴建斌先生及董事陶波女士 3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陈留平，男，江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教授，兼任江苏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机械工业审计学会会长、财政部第三届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ICI 中国总部资深专家，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建斌，男，南京大学管理学专业博士。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研究员，江苏天豪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京、南通、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0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波，女，本科学历。现任春兰（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2011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

#### 1、督促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会同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秘书、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整体安排，确定了 201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次进行沟通，就相关事项进行问询与交流。在审计机构出具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就审计结果和审计总结提出审核意见。

#### 2、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3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下一年度继续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服务机构的意见。

#### 3、指导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

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2014 年，公司重点在内控检查、内控手册的修订、内控培训等方面开展工作，提升了全体员工自觉执行内控规范能力。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执行，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要求公司审计部密切跟踪整改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将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升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三、总体评价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方面进行监督，尽职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确保了公司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内控规范的有效实施和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